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71号提案的 回 复

李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安全管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的相关工作要求，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人口老龄化的需要，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8月30日印发了《晋城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并成立了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

一、主体责任

《晋城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指出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可以是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建设单位、维保单位等，实施主体承担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此外，加装实施条件必须满足制定有电梯加装、管理、检验、维修、保养、更新方案（包括施工安全责任和运行管理责任落实方案），以及制定有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含电费、检验

费、维修保养费、更新费、管理费等)分摊方案,在电梯交付使用后,实施主体依法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根据合同选择电梯制造单位提供维保服务,对其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分摊方案按比例承担费用。

二、电梯应急救援机制

每部电梯都安装有紧急救援装置、呼叫电话,业主与电梯维保单位签订的协议中会制定应急救援事项,我单位也将积极引导物业企业将电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纳入日常的消防应急演练中,督促电梯维保单位加强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后续维护资金

业主与电梯维保单位协商,将加装电梯后续维保资金控制在合理成本范围之内。我单位也将汲取社会各界建议,探索与保险公司合作,鼓励住户投保电梯服务保险;在全部业主同意的基础上,改进后期运营模式,拓宽维保资金渠道,降低居民分担费用。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打算

1、进一步提升宣贯力度。为让群众更清楚地了解政策,市、县两级加装办将以《晋城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指南》印发为契机,多措并举、多管齐下,进一步扩大宣传面,加大宣传力度,打消百姓疑虑,提高群众加装电梯积极性。

2、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加装电梯工作涉及单位部门多,目前一些职能部门和单位对加装政策和加装工作了解不

多、理解不足、重视不够，配合开展加装工作的积极性不高，力度不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加装工作的进度。下一步积极协调相关单位部门，为加装工作顺利开展打开“绿色通道”，持续推动我市加装电梯工作健康良性发展。

3、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刚刚起步，政策虽已出台，但在具体工作开展中还存在基层配合意识不强、加装经验不足、政策把握不到位、工作思路不清等问题，市加装办将积极指导各部门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克服畏难情绪，先易后难、以点带面，以条件较为成熟的小区为试点，先试先行，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加装工作经验，完善工作机制。

感谢您对加装电梯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努力践行“人民至上”思想，秉承为民初心，倾听代表建议和人民群众呼声，在扎实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中，当好政府领导的参谋助手，服务好人民群众。关注加梯工作的难点、群众利益的痛点、协调流程的堵点，不断完善加装电梯流程，提升效率，畅通渠道，为晋城市建设作出住建人应有的贡献。

负责人：

承办人：陈峰

联系电话：13753618888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4日



